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2层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754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00 (2006. 01) i		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8309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宋朝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4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7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7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7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8667552A 16.10.2018
- [2] D1公开了一种预编码处理方法及装置（参见说明书第121-166段）：根据局端（相当于网络设备）配置的预编码选择参数（相当于预编码指示信息）确定各子频段或子载波的预编码处理方法，所述预编码处理方法包括线性预编码和非线性预编码；其中，预编码选择参数（相当于至少一个数据流的预编码指示信息）是局端确定各子频段或子载波的预编码处理方法后发送给终端（相当于终端设备）的，告诉终端各子频段和子载波的预编码处理方法。使用所确定的预编码处理方法对应的解码方法分别对各子频段或子载波上承载的数据信号（相当于至少一个数据流）进行解码处理；将解码处理后的数据信号进行混合后输出。
- [3] 权利要求1、15、35、49与D1的区别为：所述预编码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至少一个数据流是否添加扰动或者是否进行取模操作。因此权利要求1-72符合PCT33(2)。
- [4] 对于上述区别，D1已经公开了通过预编码选择参数告诉终端各子频段和子载波的预编码处理方法是线性预编码或是非线性预编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添加扰动或、进行取模操作是线性或非线性预编码中常用的操作，根据预编码的类型，就可以确定是否添加扰动或是否进行取模操作，这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15、35、49不符合PCT33(3)。
- [5]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2-14、16-34、36-48、50-68。D1公开了（说明书第94-95、185-198段）：终端使用所确定的预编码处理方法对应的解码方法分别对各子频段或子载波上承载的数据信号（相当于N个数据流）进行解码处理；将解码处理后的数据信号进行混合后输出。局端根据线路在各子频段或各子载波的传输性能参数（相当于下行信道信息）选择各子频段或子载波的预编码处理方法。所述传输性能参数包括如下至少之一：净数据速率、可达净速率、可达速率、每个子载波的信噪比、工作频段中的SNR_{max} (SNR最大值)、工作频段中的SNR_{mean} (SNR均值)、SNR裕度。局端将各子频段或子载波上承载的预编码处理后的数据信号进行混合后发送（相当于网络设备对预编码处理后的数据流进行归一化处理）。其余附加特征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14、16-34、36-48、50-68不符合PCT33(3)。
- [6] 对于权利要求69-72。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185-198段）一种预编码处理装置，包括存储器和处理器，所述存储器存储有程序，所述程序在被所述处理器读取执行时，执行局端或终端的操作。结合上文评述权利要求1-34的理由，权利要求69-72不符合PCT33(3)。
- [7] 权利要求1-72符合PCT33(3)。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能作为另一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因此权利要求8-9, 12, 14, 25-28, 30-31, 34, 42-43, 46, 48, 59-62, 64-65, 68不符合PCT细则6.4(a)。